**五邑大学**

**人才培养质量管理办公室（高教研究所）人才招聘简章**

**一、部门介绍**

五邑大学人才培养质量管理办公室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并实施的职能部门，与高教研究所合署办公，是独立设置的正处级单位，下设有三个科室：校内质量控制科、专业质量保障科、质量研究科。主要职责为：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教学督导队伍建设与督导工作的实施，教学基本状态常态监控，教育教学质量专项与单项的评估与评价等。高教研究所是学校高等教育学学科研究机构，主要从事高等教育学科领域研究和教育学硕士公共课教学。

**二、人才引进计划**

人才引进计划及条件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专业背景或研究方向** | **人数** | **具体要求** | **岗位职责** |
| 教育学专业、心理学专业(高等教育学、教育管理学、教育测量学、大学课程与教学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等） | 5 |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副高以上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或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副高以上职称可适当放宽。 | 1.从事高等教育学研究、人才培养质量管理与评价；2.从事教育硕士公共课教学。 |

**三、待遇**

（1）高层次人才： 第一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第二类：省级高层次人才。第三类：海外优秀人才：在海（境）外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获得博士学位；在海（境）外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工作有正高职称或取得终身教职。

待遇：一人一议

（2）A类博士：年薪30万元（税前），学校给予50万元购房补贴（税前），科研启动费20万元（A类博士是指毕业院校相关学科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获评A类以上或进入国家“双一流”学科的应届优秀博士毕业生。）

（3）其它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学校提供安家费（购房补贴）及科研启动费。具体标准如下：

①博士且教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高级职称）。安家费（购房补贴）：30万元；科研启动费: 15万。

②博士且副教授（高级工程师等副高职称）。安家费（购房补贴）：25万元；科研启动费：10万元。

③博士（后）。安家费（购房补贴）：20万元；科研启动费：10万元。

（4）符合江门市“人才新政”范围的人员，同时享受江门市相关政策福利。具体包括：

①生活补贴：到校工作连续满3年以上且在江门市缴纳社会保险费的40岁及以下博士和出站博士后，分别给予10万元/人和20万元/人，从国（境）外引进的博士、出站博士后，在以上补贴基础上再给予10万元/人。

②购房补贴：到校工作连续满足5年以上且在江门市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在江门市购房的40岁及以下博士和出站博士后分别给予10万元/人和20万元/人。从业内公认全球排名前300的高校引进的国（境）外引进的博士毕业生来江门从事博士后工作，出站后留在江门市工作的，购房补贴40万元/人。

③租房补贴:经学校审批同意引进且符合江门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自到校报道之日至在本地购买住房之日且满足相关条件的，享受不超过3500元/月的租房补贴，累计最长为三年。

**四、聘用方式**

具有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以及符合政府人事部门规定的其他高层次人才，按正式编制调入（分配）。硕士研究生学历者，按人事代理聘用。

**五、提供的应聘材料及联系方式**

（1）请按照应聘申请表的要求填写（应聘表下载地址：http://www.wyu.edu.cn/szc/info/1065/1414.htm），并将本科至最高学历的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书（如有）以及其他佐证材料的扫描件发到师资处邮箱。

（2）联系方式：

师资处邮箱：wyuszczp@163.com，邮箱主题：应聘质量办

电话：(0750)3296021

联系人：李老师